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延慧書庫舊書索取及兌換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環五字第 10331585901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1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宣導民眾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觀念，同時促進舊書資源再利用，特設立延慧書庫（以下簡稱本書庫）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書庫之書籍來源為民眾、公司行號、機關及團體等排出之舊書，並無償交由本局回收再使用者。

三、本書庫設立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 1 號（本局內湖再生家具展示場 1 樓），分為索取兌換區及閱讀區，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五及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，如有異動，另行公告。

四、索取及兌換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學生。
- （二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（三）不符合前二款身分之一般民眾。

五、索取及兌換方式：

- （一）學生：憑有效之學生證，每月可免費索取 3 本舊書（每月以 1 次為限，不得代領）。
- （二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：憑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，每月可免費索取 10 本舊書（每戶每月以 1 次為限，不得代領）。
- （三）一般民眾：憑 15 顆電池可兌換 1 本舊書（每次以 10 本為限，每月不限次數）。
- （四）本局如推行專案計畫，則依該計畫之索取及兌換方式辦理。

六、挑選欲索取或兌換之舊書後，應至服務台辦理姓名及書籍數量登記，並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學生證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）或持符合兌換數量之電池，由本局人員核對登記後，方能攜出離場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電池包括筒型（如 1 至 6 號乾電池）、方型（手機、相機電池）及鈕扣型電池，以顆數計算，不分大小及種類。
- （二）經索取或兌換之舊書，不得作為商業用途轉賣他人，如有違反經查獲屬實者，六個月內不得再向本局索取或兌換。
- （三）本書庫內閱讀區之書籍僅供現場閱讀，不提供索取及兌換。